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莱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石龙区宋坪村（李家庄）拆迁土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石龙区宋坪村（李家庄）拆迁土地复垦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宋坪村李家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12-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零伍分）  
（¥ 3925872.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签证、变更。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 项目实施后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3. 竣工结算评审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总结算评审价的 100%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陈双德\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2月0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国岭

(签字或盖章) 孙曼

组织机构代码： 141040400545524XN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9FKL6D8W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4号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404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042801040015845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2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区  
148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3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4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

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实际发生为主。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邮寄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 \_\_\_\_\_。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 \_\_\_\_\_。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_\_\_\_\_ / \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_\_\_\_\_ / \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2.4.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 2.4.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双方另行协商 \_\_\_\_\_。

####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发包人代表: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话: \_\_\_\_\_

####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

###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前期手续、工程检测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陈双德；

身份证号：410222198608163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54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204823；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404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驻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承包人按照每天3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所有事宜。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3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100元/人次进行处罚。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过监理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7天。

#####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7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 6.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  
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逾期天数，已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工程竣工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

\_\_\_\_\_/\_\_\_\_\_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_\_\_\_\_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_。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_\_。

###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2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72小时内。

###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施工过程中所用主要材料价格与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相比，在±5%以内(含±5%)时，不予调整，超过±5%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 \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 \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_ / \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双方约定：本项目以财政部门出具的竣工评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发出后14天内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协商解决；2、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  
3、申请价格鉴定。

14.6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1%为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如果转包、违法分包、其他人或单位挂靠本合同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  
监理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合同当事人共同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决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后14天内。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石龙区人民法院